

海原县西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西安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西安镇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西安镇人民政府（小红公路南），邮编：755208，电话：0955-471917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西安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建设为民服务“阳光政府”，增加工作的透明度，着力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一）主动公开

按照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西安镇人民政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聚焦群众高度关注的各类涉农补贴，准确及时发布公示公告及相关花名册，主动接受大众监督，确保依法依规开展

工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结合实际工作，共主动公开信息 59 条，其中政府财政预决算类 2 条、工作报告类 2 条、扶贫救灾类 20 条、稳岗就业类 21 条、社会救助类 7 条、征地补偿类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小河行政村村民通过信函邮寄方式送达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西安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对该村民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供了该村民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标注公文属性标识。西安镇人民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各类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于“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4 种属性中的 1 种，保障公文制发的规范性。**二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下设于镇综合办公室，由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定应当公开的信息由承办人隐藏公民身份信息，填写“政务公开发布审查表”，经政务公开干事、办公室主任、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后，加盖政府公章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予以发布。**三是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3 年西安镇人民政府按照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未发现需要清理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的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着力抓好公开平台日常运行。政府网站指定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后台编辑与送审，在主动公开、主动回应信息方面做足文章，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政务新媒体（“和谐西安”公众号）由镇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运行，2023年共发布公众号推送191条，主要为上级、本级各项惠民政策及镇政府工作动态。**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海原县推进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3年组织全镇各行政村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栏设置，把村务公开栏作为基层政务公开的阵地建设，牢固树立“阵地”意识。张贴“村务公开”小程序码至村务公开栏，方便群众通过村务公开小程序查阅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考核。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在树立政府权威、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等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度、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镇村两级年度考核，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广泛听取社会评议**。通过工作电话、意见箱、公众号、现场反馈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对于发现的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将社会公众评议意见作为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三是压紧压实责任追究**。由分管领导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具体落实《海原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确保履行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对存在不履行政府信息

公开义务的、违反规定公开涉密政府信息的、违反规定收费，或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及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行为，由镇纪委严肃处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将依法追究。2023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 2023 年度西安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镇级业务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但村务公开工作人员因受文化水平、电脑操作技能等限制，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二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不够深入，对法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还需要加深，灵活运用各项政策的能力还需要提升，及时发布群众关心关切的各领域政务信息。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要拓展和创新，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镇村公示栏、县政府网站和村务公开小程序，政府信息、政策精准解读的到达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将着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要切实提升镇村干部工作能力，结合上级下发的工作要点，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规范县政府网站、村务公开小程序的使用，提高信息上传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护好群众的个人信息的同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培训，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等基础工作。三是注重要拓展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内容，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法，注重需求导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在法定范围内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结合西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就《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作出如下报告。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在政务新媒体（“和谐西安”公众号）及时发布镇重点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在全镇营造良好向上的发展氛围。

（二）围绕民生持续改善强化信息公开。在各村村务公开栏及时张贴就业招聘、技能培训等政策信息，同步发至群组群内，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在政府网站“稳岗就业”栏目公布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花名册，在“社会救助”栏目及时公开最低生活保障新增与取消花名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三）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高度重视部门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按照要求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开本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和 2023 年部门预算，扎实推进“阳光政府”建设。

（四）探索政策沟通咨询。加大民生服务大厅、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面向群众开展医保、养老等领域的惠民政策解读力度，在日常入户走访工作中，由业务干事、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及时向群众解读最新政策，提升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五）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加强 12345 热线平台的日常使用，扎实开展群众咨询、投诉等事项办理，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线上线下答复统一进行，有效应对处置舆情，确保回复质量。

(六)扎实开展村务公开。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部署，牢固树立“阵地”意识，加强基层政务公开阵地建设，规范村务公开栏设置，张贴“村务公开”小程序码至村务公开栏，方便群众扫码查阅信息。

(七)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贯彻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规定。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结合消除“指尖形式主义”工作，开展本单位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杜绝工作群泄密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现象。

(八)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023 年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组织镇村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参加“村务公开”小程序使用培训会，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九)加强业务沟通交流。在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中，能够做到及时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提升全县政务公开水平。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